

2021 年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法规草案和政策建议,负责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行政执法(除行政处罚)工作。

(二) 拟订全市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置条件的出具工作。

(三)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四)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价格评估、住房置业担保、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审查报批、经纪机构备案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合同

网上签约备案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房屋楼盘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产权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六)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制度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定期公布自管公房和直管公房租金的指导价格；负责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七) 拟订全市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规划，拟订全市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房屋租赁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动态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

(九) 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

(十)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指导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负责城市

房屋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城市房屋防汛工作;负责全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 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编制全市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建设和综合统计工作。

(十二) 指导县(市、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 17 个, 分别为: 办公室、法规处、规划和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监督管理处、产权交易管理处(住房改革发展处)、房屋租赁市场管理处、房地产开发管理处、物业管理处、房屋安全管理处、科技信息和项目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人事处、宣传和政策研究处、计划财务处、信访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二) 下属单位:

下属单位 8 个, 分别为: 郑州市房地产市场和产权交易管理中心、郑州市保障性住房中心、郑州市物业维修基金管理中心、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东服务中心、郑州市房屋租赁交易中心、郑州市房产信息中心、郑州市房产档案馆、郑州市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三)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4 人，事业编制 391 人；在职职工 464 人，离退休人员 170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车辆 22 台，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第二部分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计 107915.3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107915.3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预算减少 14741.65 万元，下降 12.02%，主要原因是：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预算减少 20000.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预算增加 4800.00 万元；支出预算减少 14741.65 万元，下降 12.02%，主要原因是：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预算减少 20000.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预算增加 480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0791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5915.39 万元（财政拨款 74715.39 万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2000.00 万元，无转移支付收入。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0791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0.30 万元，占比 7.83%；项目支出 99465.09 万元，占比 92.17%。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97.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211.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4405.81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450.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536.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9.57 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4.72 万元；项目支出 99465.09 万元。

（三）主要项目：

2021 年共有项目 21 个，总预算 99465.09 万元，分别为：房地产办事大厅运行经费 316.00 万元，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经费 10.00 万元，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 10000.00 万元，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经费 60.00 万元，房地产宣传经费 40.00 万元，公共区域综合物业经费 185.00 万元，办公区中央空调及防水改造经费 110.00 万元，老旧小区指挥部工作经费 86.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 5500.00 万

元，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50.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 80000.00 万元；房屋维修现场勘查和政策宣传经费 52.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142.00 万元，房产档案维护保养及查询经费 175.00 万元；房产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292.00 万元；房屋租赁普查工作经费 98.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213.97 万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工本费 130.00 万元；房产交易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821.7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1143.42 万元；房屋安全普查经费 40.00 万元。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591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2000.0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741.65 万元，下降 18.07%，主要原因是：1.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减 22000.00 万元至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从 2020 年 700.00 万调至 2021 年 5500.00 万元，增加 4800.00 万元；3.本年度减少了郑州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和《郑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立法经费等项目，减少约 300.00 万元；4.本年度新增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房产信息系统维护和中央空调改造等费用，约 200.00 万元；5.人员经费预算增加约 485.00 万元。政府性基

金收支预算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1. 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从 2020 年的 30000.00 万元调减至 10000.00 万元，减少了 20000.00 万元；2. 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 22000.00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5915.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197.33 万元，占 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8 万元，占 1.03%；卫生健康支出 320.68 万元，占 0.42%；城乡社区支出 10211.59 万元，占 13.45%；住房保障支出 64405.81 万元，占 84.8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450.3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10.73 万元，占 79.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1739.57 万元，占 20.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2000.00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57.9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预算数较 2020 年无增减，主要原因：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本年度无购置公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8.6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行政消耗性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12.9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84.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与 2020 年持平。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496.33万元，比2020年增加118.49万元，主要原因：网络设备等办公设备替代更新。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3.42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 1.纸张，单价0.02万元，数量1030箱，共计20.50万元；
- 2.车辆运行维护，单价1.00万元，数量5辆，共计5.00万元；
- 3.计算机，单价0.54万元，数量96台，共计51.70万元；
- 4.办公家具，单价0.11万元，数量84件/组，共计9.30万元；
- 5.打印机，单价0.26万元，数量45台，共计11.75万元；
- 6.复印机，单价0.88万元，数量8个，共计7.00万元；
- 7.购买服务（聘用人员），数量1年，共计1143.42万元；
- 8.印刷，单价0.0004万元，数量40.10万份，共计145.00万元；
- 9.摄影、摄像器材，单价0.99万元，数量3件，共计2.96万元；

10.碎纸机，单价 0.10 万元，数量 10 台，共计 1.00 万元；
11.服务器，单价 7.50 万元，数量 1 台，共计 7.50 万元；
12.其他消耗品，单价 0.033 万元，数量 670 个，共计 22.00 万元；

13.其他网络设备，单价 16.00 万元，数量 4 块，共计 64.00 万元；

14.其他办公设备，数量 19 台，共计 5.2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九、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预算项目共有 21 项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分别是：房地产办事大厅运行经费 316.00 万元，城市房屋安全管理经费 10.00 万元，住房租赁试点奖补资金 10000.00 万元，物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经费 60.00 万元，房地产宣传经费 40.00 万元，公共区域综合物业经费 185.00 万元，办公区中央空调及防水改造经费 110.00 万元，老旧小区指挥部工作经费 86.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 5500.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工作经费 50.0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回购资金 80000.00 万元；房屋维修现场勘查和政策宣传经费 52.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142.00 万元，房产档案维护保养及查询经费 175.00 万元；房产信息系统维护经费 292.00 万元；房屋租赁普查工作经费 98.0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213.97 万元，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工本费 130.00 万元；房产交易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821.70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人员经费）1143.42 万元；房屋安全普查经费 40.00 万元。

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1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2.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